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文件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教〔2019〕21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中职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省教育厅信保处：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

定》(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和《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辦法(试行)》(陕教规范〔2015〕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资产管理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联动机制。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教育厅预算管理的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教育厅直属中职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省教育厅机关,以下简称:厅属单位)要切实履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尤其是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完成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省教育厅加强对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备案),组织厅属单位完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的资产管理工作;省财政厅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健全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推动资产调剂整合、共享共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向政府报告相关工作。

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

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厅属单位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促进资产配置合理化。严格执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陕财办采资〔2011〕111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69号）配置标准和办法，所有使用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购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范围的资产，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都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房屋、土地、车辆的购置必须附送相关部门的配置批文），未经审批不得列入购置预算。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三、加强资产基础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质量

(一) 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厅属单位要按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严格资产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购建、使用等日常管理制度。要定期清查盘点，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新增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二)建立共享调剂机制。厅属单位要在内部打破项目管理、部门管理、学院管理的界限，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推动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省教育厅也将在系统内探索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机制。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

(三)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厅属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的，高校依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5〕12号）执行，其中，500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他事业单位，必须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省教育厅机关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必须交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招租。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出租房屋等资产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正透明。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要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及时纳入财务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是开展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的基本依托，厅属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及资产清查等工作要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实现全范围、全

流程动态管理，确保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 建立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从 2019 年起，建立厅属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厅属单位应当在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时顺延）向省教育厅报送本单位上月的国有资产情况，省教育厅汇总形成厅属单位资产月报总报告，及时报省财政厅审核。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上年度资产年度报告，省教育厅汇总审核后形成厅属单位资产年报总报告，及时报省财政厅审核。

(六) 建立部门决算联审制。厅属单位年度部门决算与资产年度报告要同时部署、同步进行，进一步提高上报数据质量，上报的数据应做到账表一致。要做好本单位决算、综合财务报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数据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四、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出口关”

(一) 严格资产处置行为。厅属单位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厅属中职学校、厅直事业单位（含厅机关）处置收入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按非税收入管理，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高校处置收入，留归高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分

类调整厅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对高校，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陕教财办〔2018〕5号），全部下放资产处置审批权，每季向省教育厅报送处置情况报告，省教育厅汇总后，每年报省财政厅备案。对其他厅属单位，除房屋、土地、车辆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原审批办法执行外，单位价值在100万元（原值、含100万元）和批量价值在500万（原值、含500万元）以下的由单位自行审批，每季度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每年向省财政厅备案；审批权限以上的资产处置，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单位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统一集中处置管理。厅属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所有处置实物资产交由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处置，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产权交易机构将处置结果及时报送处置单位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相关单位要按照处置结果及时调整账务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实相符。

（四）加强资产收入管理。厅属单位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资产处置收入（高校留归本单位）和出租出借收入必须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

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单位职能运转和相关事业发展需要给予安排。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收入，要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五)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厅属单位在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培训疗养机构脱钩等重大专项改革中，要切实做好单位撤并、转制、改变隶属关系等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监管到位

(一)加强绩效评价。省教育厅加强对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审核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监督检查。省教育厅加大对厅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的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厅属单位管理制度执行、资产处置及专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厅属单位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三)推进信息公开。厅属单位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要求，逐步完善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厅属单位要明确和充实资产管理的机构（或专职岗位）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要结合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工作，积极组织资产管理政策宣讲和解读，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五)抓好落实工作。厅属单位要对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自查，重点检查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整改工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将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资产报告，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进行重点说明。年度资产报告于2019年3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

省教育厅财务处 孙大明 办公电话：029-88668911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路旭 办公电话：029-87616953

附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
2.《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



(不予公开)